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建科〔2021〕96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绿色建材认
证推广应用方案》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现将《青海省绿色建材认证推广应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抓好工作落实。

(此页无正文)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财政厅

2021年4月15日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青海省绿色建材认证推广应用方案

为加快发展我省绿色建材产业，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住建部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市监认证〔2019〕61号）、《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生产应用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89号）和财政部、住建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等精神，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清推广应用绿色建材的重要意义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我省“一优两高”战略和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保护环境、节约资源、节能降碳、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升城乡生态宜居水平的具体实践，是引导绿色发展、促进建材工业和建筑业绿色化转型升级、拉动绿色消费的必由之路，也是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住品质的主要途径。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绿色建材的发展，先后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中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完善绿色建材标识和认证制度，建立可追溯的绿色建材评价和信息管理系统。市场监管总局、住建部、工信部等部门也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提出明确要求，大力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工作。《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更是将推广使用绿色建材纳入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发展绿色建材的重要性，提高认识，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本地发展绿色建材工作高效有序地开展。

二、推广内容和主要目标

（一）推广内容

按照绿色发展要求，围绕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建材工业发展方向和绿色建造需求，推广应用由市场监管总局、住建部、工信部联合发布的《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中在我省取得标识的产品和已纳入《青海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且均处于有效期。同时，根据国家发布的《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适时补充、更新我省推广应用产品内容。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健全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机制，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初具规模，绿色建材生产比重明显提升、发展质量明显改善、城镇新建建筑中应用比例逐步提高，种类、数量、质量较好满足行业绿色发展需要，应用绿色建材理念深入人心。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认证能力支撑

1.推动认证能力建设。支持我省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64 号〕）基本要求、《合格

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GB/T27065）、《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RB/T242）和具备从事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活动相关技术能力的要求，积极申请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资质，并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信厅推荐，由市场监管总局商住建部、工信部后作出审批决定。现有绿色建材评价机构自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资质之日起，停止受理认证范围内相应产品的绿色建材评价申请，并自2021年5月1日起，停止开展绿色建材评价业务，推动绿色建材评价向认证转变。

2.加强检测能力建设。支持我省检测机构按照绿色建材产品标准相关检测能力要求，加强人员、技术、设备、场地等建设，提升绿色建材产品检测能力，实现检测能力与标准要求相匹配。

3.明确认证检测责任。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对依据有关检测数据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认证机构也可以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与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相关的检测活动，检测机构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二）积极引导申请评价认证

积极引导我省建材生产企业向具备资质的认证机构申请绿色建材产品评价认证。实行分级评价认证，由低到高分为一、二、五星级，在认证目录内依据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认证的建材产品等同于五星级绿色建材。在我省通过评价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纳入《青海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产品目录》，并经审核后录入全国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打通工程选用

绿色建材通道，指导建设方和消费者合理选材，促进绿色建材市场发展。

（三）加强标识产品推广应用

严格落实《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中“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建设单位应当使用取得标识的绿色建材”要求，要优先使用满足我省地理、气候条件要求并取得标识且在有效期内的绿色建材，扩大绿色建材产品使用范围和数量。推动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区、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工程及参评“鲁班奖”工程、省级“江河源杯”工程、省级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等项目中优先使用绿色建材，并逐步提高使用比例，促进建材产品的绿色化应用。

（四）突出示范引领

培育具有技术优势、管理优势的绿色建材企业，发挥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市场引领等方面的带动作用，推动绿色建材产业向生产规模化、管理现代化、装备自动化、产品标准化发展，提升绿色建材产品质量，促进我省建材工业和建筑业绿色化转型升级。支持建设以绿色建材为特色的青藏高原绿色建筑产业示范基地。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等项目应用绿色建材试点示范。

（五）鼓励产品标准创新

支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绿色建材产品标准的制定，引导企业和相关单位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研发和掌握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绿色建材生产技术和标准，提升绿色建材产品设计、

生产和管理能力。支持企业和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国家绿色建材产品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六）强化各环节管控

1.生产环节。注重绿色发展，对接绿色需求，开发绿色功能，统筹推进优结构、固基础、强链条、促转型、增动力，优化产能结构、产品结构、布局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化转型。指导绿色建材生产企业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品质管理，及时研发、升级生产设施设备，加强操作人员技能培训，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质量、环保、节能、安全等标准要求，并不得转让、出租、出借绿色建材认证证书及标识。

2.流通环节。加强对建材市场经营主体资格的清理，取缔无证照经营，规范持证亮照经营行为。按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样检验的相关规定，加大抽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绿色建材以及虚假宣传、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充分发挥 12315 网络作用，及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对绿色建材商品的申诉举报。

3.应用环节。加强工程建设关键环节的管控，督促各方主体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选用具有评价认证标识、且在有效期内的绿色建材，落实绿色建材应用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未按规定设计和应用绿色建材的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纳入相关信用管理。

（七）规范认证标识及使用

按照《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20 号公告）要求，对认证目录内依据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认证的建材产品，适用“认证活动一”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



（认证活动一标识样式）

按照《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20 号公告）和《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 号）认证的建材产品，适用“认证活动二”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并标注分级结果。



（认证活动二标识样式）

认证机构、获证企业应建立具体管理措施，确保绿色产品标识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机构负责为获证企业提供标识的矢量图，获证企业可自主选择印制、模压等制作工艺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相关标识。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由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信厅联合成立的“青海省绿色建材产品工作组”作用，统筹绿色建材生产、认证、流通、应用等环节管理，加强部门协调与联动，强化各部门间政策衔接和信息共享、互认，完善推进措施，督促落实工作任务，共同抓好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工作。各地住建部门要结合实际，牵头制定本地区绿色建材认证推广应用具体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引导建材生产企业申报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并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力度，促进建材工业提质升级。

(二) 落实相关政策。对在我省取得的绿色建材评价认证标识、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省财政厅发挥政府采购的示范引领作用，要求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采购文件，支持采购人采购绿色、低碳建材产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政府采购绿色建材增量成本纳入工程造价，支持企业通过工程造价信息向社会发布产品价格；省工信厅支持发展绿色生态和低碳建材产品，支持建材产品生产企业提高消纳生产和生活废弃物能力。发挥省级有关专项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建材行业开展技术升级改造，鼓励企业打造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省市场监管局引导相关认证机构缩短审查周期，降低认证费用，减轻绿色建材获证企业负担。

(三) 搭建创新平台。依托相关企业、院所、高校等单位，构建完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发展创新体系。加大绿色建材产品科技研发创新力度，加强绿色建材生产与建筑设计、工程建造

等上下游企业互动。

(四) 开展政策宣传。组织绿色建材相关政策培训，加强政策解读。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建材宣传活动，强化绿色生产和消费理念，加深对绿色建材发展相关政策的理解，引导消费者科学选材，促进绿色建材的生产与应用成为全行业和社会各界的自觉行动。

(五) 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绿色建材生产、流通和应用情况监督检查力度，规范绿色建材市场行为，倒逼企业提升生产质量和水平。加强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促进绿色建材市场健康发展。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或认证机构、检测机构按权限依法进行查处，予以信用惩戒，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并及时将相应的建材产品从全国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和《青海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产品目录》中清除。

(六) 发挥协会作用。指导行业协会完善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遵规守法、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积极开展技术推广、品牌宣传等活动，不断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附件：《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附件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1	一、围护结构及 混凝土类（8种）	预制构件
2		钢结构房屋用钢构件
3		现代木结构用材
4		砌体材料
5		保温系统材料
6		预拌混凝土
7		预拌砂浆
8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剂
9	二、门窗幕墙及装 饰装修类（16种）	建筑门窗及配件
10		建筑幕墙
11		建筑节能玻璃
12		建筑遮阳产品
13		门窗幕墙用型材
14		钢质户门
15		金属复合装饰材料
16		建筑陶瓷
17		卫生洁具
18		无机装饰板材
19		石膏装饰材料
20		石材
21		镁质装饰材料
22		吊顶系统
23		集成墙面
24		纸面石膏板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25	三、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7种）	建筑密封胶
26		防水卷材
27		防水涂料
28		墙面涂料
29		反射隔热涂料
30		空气净化材料
31		树脂地坪材料
32	四、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9种）	水嘴
33		建筑用阀门
34		塑料管材管件
35		游泳池循环水处理设备
36		净水设备
37		软化设备
38		油脂分离器
39		中水处理设备
40		雨水处理设备
41	五、暖通空调及太阳能利用与照明类（8种）	空气源热泵
42		地源热泵系统
43		新风净化系统
44		建筑用蓄能装置
45		光伏组件
46		LED 照明产品
47		采光系统
48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49	六、其它设备类（3种）	设备隔振降噪装置
50		控制与计量设备
51		机械式停车设备